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5〕224号

关于印发《商丘学院2025年度中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商丘学院2025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孙宜杰 0370-3555527

2025年11月13日



商丘学院 2025 年度中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为确保我校 2025 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商丘学院 2025 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如下：

一、评审条件

1. 申报人应为商丘学院（含商丘学院开封校区）在岗专职人员，与单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经学校托管办理人事代理。

2.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的人员须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 号）及《商丘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校行发〔2023〕237 号）中所规定的条件。

二、评审程序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2025 年我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分两步进行：

（一）部门推荐

1. 成立评审推荐小组。各教学单位成立以单位领导和专家 3—5 人组成的评审推荐小组。评审推荐小组成员具备相应系列

(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一般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本年度本人或有亲属申报中高级职称者,应予回避。非教学部门授课人员申报教师职务的,参加所授课的二级学院组织的推荐。对没有承担教学任务或教学工作量未达到评审条件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

2. 个人申报。(1) 登录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填报职称申报信息,网址: <http://222.143.33.99:8083/zcsb/login.do>。人事部为各教学单位推荐的人员创建账号,申报人员可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通道栏“职称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修改密码后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及相关业绩材料(《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申报系统操作手册》可在商丘学院人事处网站职称评审专区中下载查看)。(2) 根据系统填报的内容填写《河南省2025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以下称“评审简表”)(附件4)。根据《商丘学院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积分办法(试行)》(校行发〔2021〕60号)自我评估填写《商丘学院教学系列中高级职称推荐量化积分表》(附件5)。

3. 审查推荐。各教学单位推荐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审查要严格按照《商丘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进行。审查重点包括师德师风、学历、任职年

限、年度考核、任期考核情况、教学科研成果、教学质量评价等次等。评审推荐小组组长根据评议和审查结果写出评语，并在《评审简表》所在学校审核推荐意见中的二级学院栏内签字、盖章。

（二）学校推荐及评审

1. 资格审查。学校成立资格审查组、教学业绩审查组、科研审查组、教学质量评价审查组，分别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教学促进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对申报人有关情况分别进行审核。

资格审查组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进行审查核实后，在《评审简表》上签字并加盖人事处印章。

教学业绩审查组、科研审查组分别对教师系列申报人员教学工作业绩及科研工作业绩进行审查核实后，在《评审简表》上签字并加盖教务处印章。

教学质量评价审查组对教师系列申报人员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进行审查核实后，出具申报人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等级证明材料。

各审查组审查结果报人事处存档备查。

2. 学科评议组评议。学校成立学科评议组，由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学科评议组对该学科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全面审查和评议，学科评议组组长负责向学校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介绍申报人员的情况。

3.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

评审。

4. 推荐及评审结果公示。

三、时间安排

1. 11月12日—11月13日，个人申请。

2. 11月14日—11月16日，部门推荐。各教学单位成立2025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并对申报人员填报的《评审简表》《商丘学院教学系列中高级职称推荐量化积分表》（附件5）及业绩材料原件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3. 11月17日—11月19日，名单报送、系统填报。各教学单位报送2025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名单及推荐人员名单。被推荐人员填报河南省职称申报系统。

4. 11月20日—11月23日，个人材料报送。被推荐的申报人上交申报材料，缴纳评审费，签订职称评聘服务协议。

商丘学院接收地点：人事处办公室（F405）。

商丘学院开封校区接收地点：人事处办公室（E2410）。

5. 11月24日—11月30日，资格审查。各审查小组集中对申报人所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审查地点：行政楼F505室。

6. 12月1日—12月5日，公开展示个人职称申报材料。展示地点：行政楼F505室。

7. 12月8日—12月11日，中、高级学科评议组评议，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8. 公示评审结果并上报省厅备案。

四、工作要求

1. 职称评审工作是一项严肃、认真、细致的工作，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向广大教职工认真传达有关文件精神。要真正把师德师风好、教学效果优秀、科研成果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出来晋升高一级职称，以利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我校的教学、科研水平。

2. 申报人在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时，应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业绩，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有伪造学历学位、资质证件、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职称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被聘任的予以解聘。

3. 评审专家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严禁与参评人员私下接触或通风报信；严禁索要或接受参评人员的现金、有价证券或礼品；严禁参加参评人员安排的宴请活动；参与职称评审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严格执行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规定，严守工作秘密，严禁违反规定泄露与评审有关的事项。

五、监督举报

纪 委：0370-3555522；jw@sqxy.edu.cn。

人事处：0370-3555678；sqxyhr@163.com。

- 附件：1. 报送评审材料的内容和要求
2. 2025 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考核推荐领导小组
3. 2025 年度 XX 学院中高级职称评审推荐人员排序表
4. 河南省 2025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
5. 商丘学院教学系列中高级职称推荐量化积分表

附件 1

报送评审材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各部门需提供的材料

11月23日前将2025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名单及推荐人员名单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版报送人事处。

二、申报人需提供的材料

1.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在商丘学院人事处网站职称评审专区中下载）。

2. 《河南省2025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简表》1份，A3正反面打印。

3. 《商丘学院教学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量化积分表》1份，A3正反面打印。

4. 现任中高级职称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 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毕业证、学位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属于补发、换发的毕业证须同时提交学历证明。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6. 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 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教材及取得的专利原件和检索页（中文核心、CSCD、SCD 论文无需检索证明，仅需从知网下载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著作、教材、专利及 SCI、EI、SSCI、A&HCI、CSSCI 等收录论文需开具检索证明）。申报系列有论文鉴定要求的，申报人须指定论文鉴定篇目，其中，申报中级、副高级职务的鉴定 1 篇，申报正高级职务和破格申报人员鉴定 2 篇，将要鉴定的论文所在期刊的封面用铅笔注明“鉴定”的字样；在期刊目录中标示清楚并将论文所在页折叠。（论文须附在互联网的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检索的检索页，或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期刊出版单位的网站上进行的检索并打印的检索页。著作、教材须附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未按要求检索、验证的论文和著作只作为业绩参考条件。）

8. 《商丘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表》原件 1 份（在商丘学院人事处网站职称评审专区中下载）。

9. 申报教授职称者须提供两篇论文及一项代表性成果，申报副高级职称者须提供一篇论文及一项代表性成果，统一由学校提交至校外专家进行盲审。

10.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者需提交 1 本教案，申报高级实验师、实验师需提交 1 本实验教案。

11. 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其他材料、证明，以及其他代表申

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须为原件。参与评审的所有业绩材料取得时间应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业绩条件所涉及的项目、奖励、论文等业绩成果须与本人现从事的专业相一致，署名单位应显示“商丘学院”。

三、系统填报流程

1. 由人事处系统管理员在“人员管理→单位人员管理”中添加信息，创建申报人员账号。

2. 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通道栏“职称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

3. 申报人员登录后，需修改密码，并完善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相关职称证书、聘书或聘任证明；完善学习经历，需填写学历、学位证书编号，上传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完善培训经历，需填写本人任职期间的培训经历，上传培训证书；完善工作经历，需上传任职期间签订的合同。各项内容需以材料名称进行命名后上传至相应栏目，注意保持材料方向为正向。

4. 进入 2025 年度申报职称后，选择评审类型（评审（正常））、申报系列（高校教师）、申报级别（中高级）、拟报评委会（商丘学院（民本）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申报专业、区域（城乡）（选择城市）、申报人身份（教师）等信息，点击进入申报、确认保存。填写工作业绩，上传业绩材料，全部按照要求填写完后，确认上报。申报人可登录

申报系统，点击信息查询可查看申请状态、评审状态等信息。

四、收费标准

资格审查费：中级 130 元/人，副高级、正高级 260 元/人；

评审费：中级 780 元/人，副高级 1500 元/人，正高级 2000 元/人。

五、注意事项

1. 申报人所有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部门公章（审核人在证书、证件等材料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材料分类整理并附材料清单 1 份（放在首页，清单顺序与材料顺序一致）后放入公文包资料袋，一人一袋，袋子外面注明申报人单位（系列）、姓名、申报专业、申报职务、申报类型。

3. 提交的各类证书原件应去掉证书封皮。

4. 申报人所提交的评审材料要做到分类规范、排列有序，并提供材料清单。应保证业绩材料的数量，论文、著作的字数，以及期刊、项目、奖励的级别等与系统填报中的内容一致。

5. 参评者须准备近期 1 寸白底免冠照片 4 张。

6. 未认定助教职称的硕士研究生申报中级职称填报个人信息时，现任职称、取得时间、聘任时间、审批机关及证书编号均写“无”。

7. 申报人在项目、课题等中担任主持人的就写主持人，若是参加者，参加名次从主持人算起（主持人是第一名，按名次往后排）。

附件 2

2025 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考核推荐领导小组

单位(盖章): _____

填写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组内职务	姓 名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从事专业	备 注
组 长						
成 员						

注: 1. 有申报者的部门成立以单位领导和专家为主的推荐小组, 成员 3-5 人, 应具备相应系列(专业)副高以上中高级职称, 一般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2. 本年度本人或有亲属申报中高级职称者, 应予回避。

附件 3

2025 年度 XX 学院中高级职称评审推荐人员排序表

单位(盖章):

组长签字: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职务名称	申报 类型	排列名 次
					名称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注: 1. “申报类型”指: 正常、破格、转评;

2. “排列名次”指: 申报同一职务名称人员统一排列的名次, 不论何种“申报类型”。

附件 4

河南省 年度 高校教师 系列（专业）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填写样表，中级做相应调整即可）

申报专业： 体育学

申报职务名称： 副教授

评审类型： 正常

单位性质： 民办本科

填表人签名：（简表打印后在此处签名）

姓名	XXX	身份证号		性别	●男 ○女	出生年月	xxxx 年 xx 月	参加工作	xxxx 年 xx 月	任现职以来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起止时间	课程	课时
省辖市（省直）	商丘市	主管单位	代码名称	14160	商丘学院	工作单位	代码名称	14160001	商丘学院		2012-2013 学年	XXXX	XXX 学时
现从事专业及时间	体育学		外语语种	英语	外语证书等级	国 A / 免试					2013-2014 学年	XXXX	XXX 学时
	xxxx 年 xx 月		外语证书取得时间		xxxx 年 xx 月 / 0000 年 00 月				2014-2015 学年		XXXX	XXX 学时	
学历	第一学历	本科		取得时间	xxxx 年 xx 月	详情	学校, 专业, 年制, 学位				2015-2016 学年	XXXX	XXX 学时
	最高学历	硕士研究生		取得时间	xxxx 年 xx 月	详情	学校, 专业, 年制, 学位				2016-2017 学年	XXXX	XXX 学时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系列	高校教师	级别	中级	职务	高校讲师	取得时间	xxxx 年 xx 月	聘任时间		xxxx 年 xx 月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系列		级		职务		取得时间						
兼任行政职务及时间	如实填写			任现职近 5 年来年度考核情况							年均课时数	XXX 学时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按实际填写	按实际填写	按实际填写	按实际填写	按实际填写					
担任学术团体职务或社会兼职及个人联系方式		如实填写（职务，个人联系方式）											
工作学习简历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 单位 职务；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 单位 职务； xxxx 年 xx 月至今 单位 职务。									教学效果评估情况	如实填写		
任现职以来教学方面获奖情况	按获奖情况重要性依次罗列，填写要求：序号，时间，奖惩情况 （说明：此处所填写的获奖情况都要有获奖证书原件）									学科（专业）建设、指导研究生、青年教师情况	（按照“学科建设”、“指导青年教师”两个方面以第三人称如实填写。） （个人如实填写）		

研究方向	XXXXXX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个人填写, 科研处审核)	项目名称	获奖(鉴定)时间、颁奖(鉴定)单位、奖励等级(鉴定意见)	主持或参加名次 (参加名次从主持人算起)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本专业代表性论文 (由个人填写科研处审核)	论文题目(论文限填10篇以内)	何时何刊物(刊号)发表	名次、字数		1. 《xxxx》 注: 获奖项目写结项和奖项在一起, 不用分开写。根据个人业绩情况重要性, 依次罗列。	获奖(鉴定)时间, 颁奖(鉴定)单位名称, 奖励等级(鉴定意见)	主持人/参加, 第x名(若是参加者, 主持人是第一名, 按名次往后排)
	鉴定论文	1、(副高及其以下1篇)	Xxxx年xx月, 第xx期, 总第xx期, 刊名, CN刊号, 获奖情况(是否是核心)	独著, xxxx字/第x作者, xxxx字			
	2、		...				
注: 鉴定论文在上框写过后, 不用在下框重复填写, 根据个人情况, 依次罗列。							
论文外审意见				所在学校审核推荐意见	院系意见、盖章	教务处意见、盖章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本专业代表性论著 (由个人填写, 科研处审核)	著作名称(限填3部以内)	何时何刊物(刊号)发表	名次、字数		系(部) (公章)	教务部门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1. 《xxxx》	XXXX.XX, 出版社名称, 书号, 获奖情况	主编, XXXX字/合著, XXXX字	科技处意见、盖章	科研部门 (公章)	人事部门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根据个人情况, 依次罗列。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丘学院教学系列中高级职称 推荐量化积分表（中级）

单 位		姓 名		申报职称	讲师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中 级	总 积 分	
项目	标准级别名称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备注
最高 学历、 学位、 资历 15 分	学历 4 分	博士研究生 4 分、硕士研究生 3 分、本科 2 分、成人本科 1 分		分	人 事 处 意见(汇 总分值)	
	学位 4 分	博士学位 4 分、硕士学位 3 分、学士学位 2 分、成人学士学位 1 分		分		
	任职年限 2 分	任现职年限已满 5 年，在此基础上每超过 1 年积 1 分，最高积分不超过 2 分。	任现职_____年。	分		
	班主任、辅导员及兼职辅导员 3 分	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成长导师，且考核合格，每年积 1 分；担任两年以上，经考核合格，每年积 1.5 分。	担任_____共_____年， 且考核合格。	分		
	“双师型”师资 2 分	经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 2 分	是/否	分		
项目	标准级别名称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备注
	教学工作量 10 分	参评教学系列中级职称专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260 学时以上。任期内在完成教学工作量的基础上，年均每增加 10 学时加 0.5 分(不足 10 学时不加分)，超工作量最高积分 10 分。	____年 共____学时， ____学时/年。 超出____学时/ 年。	分	教 务 处 意见(汇 总分值)	

教学工作 35分							
		优秀 2分/次、良好 1分/次。	优秀_____次 良好_____次		分	教促办 意见(汇 总分值)	
	教学考评 及获奖 10 分		绩效考核一等奖 2分/次, 二等奖 1分/次。	一等奖_____次 二等奖_____次		分	人事处 意见(汇 总分值)
			获得省级优秀教师 10分/次		次	分	
			获得省级师德先进个人 10分/次		次	分	
			校级“三育人”标兵 2分/次, 先进个人 1分/次		次	分	
			校级课堂教学优秀奖 2分/次		次	分	
			校级师德先进个人、文明个人 2分/次		次	分	
		校长教学质量奖	教学质量奖 10分/次		次	分	
			提名奖 6分/次		次	分	
			入围奖 4分/次		次	分	
		在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14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10分/项			项	分		
	三等奖 8分/项			项	分		
	在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省、部级(或全国片区)奖项		一等奖 9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7分/项		项	分	
			三等奖 5分/项		项	分	
	在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校级奖项		一等奖 3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2分/项		项	分	
			三等奖 1分/项		项	分	
教科研项目 15分	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部级科研(教研、工程)项目(课题)的主要完成人	12、10、8、6、4、2、1分/项		项	分	科研处 意见(汇 总分值)	
	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省社科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6、5、4、3分/项		项	分		

		校级科研（教研、工程）项目（课题）的主要完成人	3、2、1分/项		项	分		
		横向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按累计到校经费额划分档次	10万元（含）以下项目主要完成人	8、6、5、4、3、2、1分/项	项	分		
			20万-50万元项目主要完成人	10、8、6、4、2、1分/项	项	分		
			50万元（含）以上项目主要完成人	16、12、10、8、6、4、2分/项	项	分		
		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1、9、7、5、3、2、1分/项		项	分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7、6、5、4、3、2、1分/项		项	分		
项目	标准级别名称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备注
论文著作 25分	论文 15分	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独著或第一作者	16分/篇	篇	分	科研处意见(汇总分值)	
			第二作者	12分/篇	篇	分		
		论文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或在CSCD、CSSCI期刊（不含扩展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独著或第一作者	10分/篇	篇	分		
			第二作者	6分/篇	篇	分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独著或第一作者	8分/篇	篇	分		
			第二作者	4分/篇	篇	分		
		一般CN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独著或第一作者	2分/篇	篇	分		

			第二作者	1分/篇	篇	分		
	著作 10分	本专业学术专著	本人每撰写 5 万字计 5 分，每增加 1 万字加 1 分，最高计分不超过 12 分/部		字	分		
		本专业编著、译著	本人每编译 10 万字计 5 分，每增加 1 万字加 1 分，最高计分不超过 12 分/部		字	分		
		省、部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	本人每编写 5 万字计 3 分，第一主编加 2 分/部，最高计分不超过 10 分/部		字	分		
		正式出版的一般教材	本人每编写 5 万字计 2 分，第一主编加 2 分/部，最高计分不超过 7 分/部		字	分		
项目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备注
教科研奖励 25 分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	二等奖及以上	40、32、28、24、10、8、6、4、2分/项		项	分	科研处意见(汇总分值)	
		三等奖	28、24、10、8、6、4、2分/项		项	分		
	省、部级科技奖、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20、16、10、8、6、5、4、3、1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16、10、8、6、5、4、2分/项		项	分		
		三等奖	10、7、5、4、2分/项		项	分		
	市、厅级科技奖、社科成果奖	一等奖	6、4、3、2、1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4、3、2、1分/项		项	分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6、5、4、3、2、1分/项		项	分		
		一等奖	5、4、3、2、1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3、2、1分/项		项	分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的主要完成人	15、13、9、7、5、3、1分/项	项	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主要完成人	6、5、4、3、2、1分/项	项	分		

商丘学院教学系列中高级职称 推荐量化积分表（高级）

单 位		姓 名	申报职称	副教授/ 教授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高 级	总 积 分	
项 目	标 准 级 别 名 称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最高学 历、学 位、资 历 15 分	学 历 4 分	博士研究生 4 分、硕士研究生 3 分、本科 2 分、成人本科 1 分			分
	学 位 4 分	博士学位 4 分、硕士学位 3 分、学士学位 2 分、成人学士学位 1 分			分
	任 职 年 限 2 分	任现职年限已满 5 年，在此基础上每超过 1 年积 1 分，最高积分不超过 2 分。	任现职	年	分
	班 主 任、 辅 导 员 及 兼 职 辅 导 员	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成长导师，且考核合格，每年积 1 分；担任两年以上，经考核合格，每年积 1.5 分。	担任	共	年，且考核合格。

处室
审
核
意
见

备
注

人
事
处
意
见
(
汇
总
分
值
)

	3分					
	“双师型”师资 2分	经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 2分	是/否	分		
项目	标准级别名称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备注
教学工作 40分	教学工作量 5分	参评教学系列高级职称专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为260学时以上。任期内在完成教学工作量的基础上，年均每增加10学时加0.5分（不足10学时不加分），超工作量最高积分5分。	__年共__学时，__学时/年。 超出__学时/年。	分	教务处意见（汇总分值）	
	教学考评及获奖 10分	优秀 2分/次		次 分	教促办意见（汇总分值）	
		绩效考核一等奖 1分/次		次 分	人事处意见	
		国家级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10分/项		项 分		
		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6分/项		项 分		
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 4分/项		项 分				

	河南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奖者积 4 分/项		项	分	(汇总分值)	
	河南省优秀教师、河南省文明教师、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4 分/项		项	分		
	获得学校文明教师、最美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优秀创业导师者等积 2 分/项		项	分		
	校长教学质量奖	教学质量奖 10 分/次	次	分		
		提名奖 6 分/次	次	分		
		入围奖 4 分/次	次	分		
	国家级教育教学竞赛	一等奖	15 分/次	次	分	教务处意见 (汇总分值)
		二等奖	10 分/次	次	分	
		三等奖	6 分/次	次	分	
	教育部高校微课比赛	特等奖	7 分/次	次	分	
		一等奖	5 分/次	次	分	
		二等奖	3 分/次	次	分	
		三等奖	2 分/次	次	分	
	河南赛区高校微课比赛	一等奖	3 分/次	次	分	
		二等奖	2 分/次	次	分	
		三等奖	1 分/次	次	分	
	省教育厅、省工会举办的学科教学技能比赛	一等奖	4 分/次	次	分	
		二等奖	3 分/次	次	分	
		三等奖	2 分/次	次	分	
	全国性大学生技能比赛获国家级奖项(如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国家比赛等,其他同级别专业比赛参照执行),排名前三的指导教师	一等奖	5、3、1 分/次	次	分	
		二等奖	4、2、1 分/次	次	分	
		三等奖	3、2、1 分/次	次	分	
	全国性大学生技能比赛获省级奖项(如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国家比赛	一等奖	2 分/次	次	分	

	等,其他同级别专业比赛参照执行),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						
教学研究项目 10分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要完成人	12、6、4分/项		项	分	科研处意见 (汇总分值)	
	省、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重点项目	12、5、3分/项	项	分		
		一般项目	10、4、2分/项	项	分		
	省级教师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重点项目	6、2、1分/项	项	分		
		一般项目	5、2、1分/项	项	分		
	河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项目	主持人	6分	项	分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4、20、10、8、6分/项		项	分		
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6、8、6、4、2分/项		项	分			
奖学成果奖 10分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以上等次第6名以后参与均为6分)	特等奖	50、30、26、22、18分/项	项	分		
		一等奖	46、28、24、20、18)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36、26、22、18、12分/项	项	分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 (以上等次第6名至第10名参与均为2分)	特等奖	24、20、16、10、8分/项	项	分		
		一等奖	20、16、10、8、6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14、8、6、4、2分/项	项	分		
	河南省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2、10、8、5、4分/项	项	分		
		一等奖	10、8、5、4、3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7、4、3、2、1分/项	项	分		
教材 5分	主持编写(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9分/部		部	分		
	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6分/部		部	分		
	主编学校规划教材	4分/部		部	分		
	主编其他教材	3分/部		部	分		
	参与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4分/部		部	分		

项目	标准级别名称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部	分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备注
		参与编写省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3分/部	部	分			
论文著作 25分	论文 15分	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独著或第一作者	20分/篇	篇	分	科研处意见(汇总分值)	
			第二作者	16分/篇	篇	分		
		论文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或在CSCD、CSSCI期刊(不含扩展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独著或第一作者	12分/篇	篇	分		
			第二作者	8分/篇	篇	分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独著或第一作者	10分/篇	篇	分		
			第二作者	6分/篇	篇	分		
	著作 10分	本专业学术专(独)著(15万字以上,音乐美术个人创作作品集80页以上视同该专业学术专著)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9分/部	部	分		
			省人民出版社出版	7分/部	部	分		
			其他出版社出版	6分/部	部	分		
		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5分/部	部	分		
			省人民出版社出版	4分/部	部	分		
			其他出版社出版	3分/部	部	分		
		本专业译著(独著,15万字以上)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7分/部	部	分		
			省人民出版社出版	6分/部	部	分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	5分/部		部	分				
本专业译著	4分/部		部	分				

项目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备注	
	项目	积分标准					
教科研奖励25分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	重点科研项目	50分/项	项	分	科研处意见（汇总分值）	
		一般科研项目	40、10、8、6、4分/项	项	分		
		工程项目	24、10、8、6、4分/项	项	分		
		国家级其他工程项目	18、8、6、4、2分/项	项	分		
		主持在研上述国家项目	按原分值的50%计入	项	分		
	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省部级重大科研、工程项目	16、8、6、4、2分/项	项	分		
		教育部科研、工程项目	12、6、5、4、3分/项	项	分		
		其他部级科研、工程项目	10、5、4、3、2分/项	项	分		
		科技厅产学研合作项目	12、6、4、3、2分/项	项	分		
		科技厅科研项目	10、5、4、3、2分/项	项	分		
		其他省级科研项目	6、4、3、2、1分/项	项	分		
	主持完成厅级科研项目	上级支持项目经费社会科学类2万元,自然科学3万元	3分/项	项	分		
		无经费支持	2分/项	项	分		
	省级以上科研团队(平台)		20、10、8、6、4分/项	项	分		

厅级科研团队（平台）		16、8、6、4、 2分/项	项	分
省级以上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创新人才计划）主持人		10分/项	项	分
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		8分/项	项	分
省教育厅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创新人才计划、省级骨干教师项目）主持人		6分/项	项	分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应以商丘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		10、6、4、2、 1分/项	项	分
国家级科技奖或社会科学成果 （以上等次第6名以后的参与者均为6分）	一等奖	50、30、26、 22、18分/ 项	项	分
	二等奖	40、28、24、 20、18分/ 项	项	分
	三等奖	36、26、22、 18、12分/ 项	项	分
省、部级科技奖或社会科学成果 （二等以上等次第6名以后的参与者均为4分）	一等奖	24、20、16、 10、8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20、16、10、 8、6分/项	项	分
	三等奖	14、8、6、4、 2分/项	项	分
省青年科技奖	一等奖	20、16、12、 8、4分/项	项	分
	二等奖	16、12、6、 2)分/项	项	分
省辖市科技进步奖、教育厅科技成果	一等奖	10、6、4分/ 项	项	分
	二等奖	6、4、2分/ 项	项	分
教育厅其他科研成果	一等奖	6、3、2分/ 项	项	分
	二等奖	4、2、1分/ 项	项	分
河南省其他厅级	一等奖	4、2、1分/ 项	项	分
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	一等奖第一作者	6分/项	项	分

	二等奖第一作者	4分/项	项	分
商丘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自然科学优秀论文(限1项)	一等奖主持人	2分/项	项	分
横向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按累计到校经费额划分档次	10万元(含)以下	8、6、5、4、 3、2、1分/ 项	项	分
	20万-50万元	10、8、6、4、 2、1分/项	项	分
	50万元(含)以上	16、12、10、 8、6、4、2 分/项	项	分
有相应级别文件证明,被省级人民政府采用或经 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政策建议		10、6、4分/ 项	项	分
有相应级别文件证明,被河南省各厅委、商丘市 人民政府采用或经厅委、市主要领导人批示的政 策建议		6、4、2分/ 项	项	分
有相应级别文件证明,被县人民政府采用(主要 领导人批示)的政策建议		3、2、1分/ 项	项	分

